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

原告 田蜜園養蜂農場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瓊方

被告 陳泓瑋

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誹謗等案件(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94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等，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部分：

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部分

(一)訴之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二)陳述：

- 1.被告否認對原告有成立妨害名譽及妨害信用侵權行為，本案因為原告並未有合法提出告訴的行為，所以本件欠缺告訴權的合法告訴，所以應該是未經告訴的情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附民部分應該以判決駁回。
- 2.退步言之，本案發生到原告提出本案的訴訟（民國111年12月30日），顯然已經超過2年的時效期間，被告提出消滅時效抗辯，且拒絕給付。
- 3.訴之聲明關於請求返還借名登記商標部分，程序上來說並不是本案被告被起訴的犯罪事實所生的損害，這部分本案原告的訴訟不合法，應該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我們也否認原告有請求移轉商標的權利。
- 4.關於土地的部分，並非本案被告被訴犯罪事實所生的損害，所以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做土地所有權的移轉是不合法的，而且這部分的土地並不是原告所謂的借名登記，原告

01 沒有請求權存在。

02 三、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除經原告聲
03 請將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而應移送
04 外，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
05 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四、本件被告陳泓瑋被訴111年度上易字第594號刑事案件，其中
07 就原告部分被訴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及修正
08 前刑法（指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
09 行之刑法）第313條之妨害信用罪嫌部分，業經原審及本院
10 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且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並
11 未為上開移送管轄法院之聲請，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以判決
12 駁回原告之訴。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13 其所據，應併予駁回。

14 五、至原告原就被告陳泓瑋及陳俊宇涉犯竊盜犯行請求損害賠償
15 部分，業據原告撤回起訴，自不在本件審理範圍，附此敘
16 明。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1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連發

20 法官 洪榮家

21 法官 何秀燕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翁心欣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